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其他普通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第十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行政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4
2. 第1項決議案：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袍金	4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4
5. 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6. 股東周年大會	5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8. 推薦意見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第十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林帆先生 (董事長)
宋曙光先生 (副董事長)
謝一群先生
彭偉先生
吳俞霖先生 (總裁)
沈可平先生 (副總裁)
劉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一期二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車書劍先生
李港衛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其他普通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賦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及其他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董事會函件

第1項決議案：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在內之二零零九年年報連同本通函會於同日一併寄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及第97條，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彭偉先生、沈可平先生及車書劍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完全一致，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如要發行任何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授予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和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即不超過340,413,018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已發行股本1,702,065,092股股份之20%及假設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已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可附加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性授權。

此外，將提呈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該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不超過170,206,509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02,065,092股股份之10%及假設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文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藉以考慮第1至6項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行政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其他普通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帆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五位董事載列如下：—

1. 林帆先生

林帆先生（「林先生」），51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常務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副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董事長。林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太平財險」）之董事。彼現時為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民安控股」）非執行董事、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香港」）董事長、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人壽」）董事、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養老」）董事及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資產」）董事。林先生為保險專家，於保險業擁有近30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人保」）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人保深圳分公司總經理。除上述所披露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340,000股股份權益（代表彼持有的1,14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授予林先生可認購3,2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5%。

除上述所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彼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林先生現時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の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利益。於二零零九年，林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總薪酬約3,354,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林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2. 宋曙光先生

宋曙光先生（「宋先生」），48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吉林大學研究生院經濟碩士學位。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宋先生出任中國太平集團之常務董事及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常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太平人壽之董事長。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及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太平養老及太平資產之董事、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太平財險之董事、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任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民安中國」）之董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太平保險（英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出任太平人壽董事長。宋先生由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為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一般事務、政策、法律及政策研究等部門之副處長；由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為人保處長及部門副總經理；及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為中國保監會財務會計部主管。除上述所披露外，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宋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810,000股股份權益（代表彼持有的10,000股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宋先生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5%。

除上述所披露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彼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宋先生現時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の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利益。於二零零九年，宋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總薪酬約3,059,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宋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3. 彭偉先生

彭偉先生(「**彭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太平香港任職副總經理，自始曾出任中國太平香港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現時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出任民安控股行政總裁，現時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彭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民安中國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常務董事及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中國太平集團常務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任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太平財險董事長。彭先生亦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出任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現時為太平人壽監事、太平養老董事及太平資產董事。加入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前，彭先生為位於深圳的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位於深圳的華僑城集團公司經濟發展處處長及策劃部總經理。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香港華商保險公會的主席，彼現時為香港華商保險公會的董事。彭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保險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彭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70,000股股份權益(代表彼持有的70,000股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彭先生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3%。

除上述所披露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彼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彭先生現時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彼可收取基本酬金為每年1,768,000港元，該酬金可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彼的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彭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4. 沈可平先生

沈可平先生（「沈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曾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沈先生亦為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和太平人壽之監事會成員。加入本公司前，沈先生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金融企業集團之執行董事。沈先生負責市場推廣及為亞洲區（日本除外）之金融機構執行企業融資及合併／收購交易。沈先生於高盛亞洲工作七年期間，就向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策略及營運事宜之意見，發展了深厚之知識。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哈佛法律學院獲得法學榮譽博士學位，並為哈佛法律評論之執行編輯之一。沈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華府喬治城大學，成績為全校第一名，主修國際政治及國際關係，獲得外交事務理學士之最高榮譽學位。除上述所披露外，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沈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526,000股股份權益（代表彼持有的4,289,000股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而尚未歸屬之12,000股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沈先生可認購1,225,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32%。

除上述所披露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彼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沈先生現時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の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利益。於二零零九年，沈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總薪酬約7,139,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沈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5. 車書劍先生

車書劍先生(「車先生」)，66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車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管理)工程師。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經濟學院，具有豐富的經濟發展和企業管理經驗。車先生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歷任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院設計室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任國家建設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車先生任國務院稽查特派員。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一家香港的公眾上市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除上述所披露外，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彼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車先生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而由董事會釐定及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九年，車先生收取由本公司支發的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車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02,065,092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170,206,50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過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需償還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股份時所付之溢價亦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等回購股份按溢價發行，則回購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回購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惟數額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而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將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全數購回，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宜水平。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同意授予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太平集團實益持有908,689,405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39%。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中國太平集團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2%。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司進行購買股份事項

在發出本通函六個月前，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14.20	10.68
五月	14.80	13.70
六月	17.80	14.24
七月	23.55	16.78
八月	23.75	19.20
九月	23.35	20.30
十月	30.10	19.80
十一月	30.20	26.50
十二月	30.45	22.7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7.20	22.50
二月	25.25	21.65
三月	30.60	23.9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70	26.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茲通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如下文附註(i)所定義）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第十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的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而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期權；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配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文告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中國太平控股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以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行政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vi) 載列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商討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本通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tih.cntaiping.com刊登，供公眾閱覽。
- (vi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